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

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

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

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

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

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

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

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

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

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

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

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

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

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

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

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

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

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

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

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修订，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

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

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

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

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 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

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

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

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

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

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

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半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

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

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

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

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

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

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

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

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

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

（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 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激励全市各级干部坚定信心、鼓足干劲，以时不我待、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争当“追赶超越”排头兵，锻造“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干净干事、充满活力”的西安铁军，营造全市上下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为新时代大西安追赶超越发展、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提供坚强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一）强化政治统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切实做到“四个服从”“两个坚决维护”，筑牢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思想根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

（二）强化思想解放。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以思想解放带动观念变革，激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动力。坚持在思想观念上提升，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开拓创新、苦干实干，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坚决摒弃“固步自封”的“城墙”思维、“小成即满”的“守成”思想、“缩手缩脚”的“畏难”情绪，提升“功成不必在我”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思想境界，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抢抓大西安追赶超越发展、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历史机遇，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逢山开路、遇水搭桥，让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担当作为蔚然成风。

（三）强化引领带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在提高发展质量、实现追赶超越中主动担当作为，在创新发展、破解难题中主动担当作为，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中主动担当作为，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重点面向基层，大力挖掘

选树担当作为的优秀典型，在干部身边树立看得见、摸得着的榜样和标杆，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见贤思齐、比学赶超。

二、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

(四) 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铁军。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关于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追赶超越西安铁军的决定》，坚持好干部标准、“三严三实”“四铁”和“忠诚、干净、担当”等要求，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严格执行《关于突出政治标准考准考实干部政治表现的办法》，考准考实干部政治表现，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干部政治素质，大力选拔任用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决不选用不担当不作为、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

(五) 不断完善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大力破除论资排辈和平衡思想，及时发现、合理使用担当作为的好干部。切实做到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坚持忠诚为本，重用靠得住的干部；坚持能力为重，重用本领强的干部；坚持责任为上，重用敢担当的干部；坚持改革为先，重用善作为的干部；坚持务实为要，重用肯实干的干部，特别注重选用绝对忠诚、富于激情、敢打

敢拼的人，打破论资排辈、隐形台阶、部门壁垒，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铁军队伍；坚持事业为上、因事择人，把政治素质过硬、能够驾驭全局、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公道正派、胸襟开阔、敢于担当、严于律己的干部选拔到各级党政正职岗位上，让担当作为者更有尊严、更有地位。

（六）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和《陕西省推进省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办法（试行）》《中共西安市委关于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追赶超越西安铁军的决定》《西安市推进市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庸懒散慢虚”等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调整机制。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积极稳妥的原则，对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及时跟进，对履职不力、工作平庸、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形成强烈的震慑效应。

三、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

（七）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严格落实中省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

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聚焦定准定实、考准考实、用准用实，改进完善全市综合考核，优化考核指标体系，科学调整“五张报表”指标设置，打造指标体系“升级版”，持之以恒推进考核工作的精准度和精细化。用足用好《西安市追赶超越考核争优攻坚进位十条措施》，按照“考精、考少、考重点”原则，突出对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运用好考核成果，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奉献，进一步发挥考核“风向标”“指挥棒”作用。

（八）改进考核方式方法。体现差异化要求，将定量与定性、共性与个性、“考事”与“考人”相结合，注重综合分析研判，多维度比对、多层次印证，全面客观分析和评价干部，调动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把新时代大西安“追赶超越”各项要求细化为可考项目，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精准监控，科学考核。坚持“‘追赶超越’擂台赛”“区委书记、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座谈会”“季度考核点评会”等比学赶超工作机制，搭建完善评价干部及单位工作的重要平台，着力营造追赶超越浓厚氛围。探索建立一线督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近距离考核研判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长效机制，近距离、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了解掌握干部的工作实绩和作风表现。进一步规范领导包抓、通报点评、工作约谈、专项督查等方式，丰富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估等方法，通过现场看、

媒体晒、专家评等新形式，严考实查、传导压力，推动全市上下用力追、争着补、赶着超的“你追我赶”良好发展态势。

（九）加大鼓励激励力度。落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试行）》和《中共西安市委关于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追赶超越西安铁军的决定》《西安市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坚持注重实绩、综合评价、考用结合、奖优奖勤、分级管理、务实管用原则，切实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使政治坚定、奋发有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得到重视、重用、重奖。

四、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十）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严格执行《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西安市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细则（试行）》，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充分调动全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鼓励创新、支持担当、宽容失误、允许试错的良好环境。把支持改革发展与严格执纪相结合，严格区分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负责与懈怠、为公与谋私、累犯与初犯的界限，正确处理执行政策、严明纪律与调动和保护党员、干

部积极性的关系，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警醒违纪者。

（十一）规范容错纠错程序。各级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组织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妥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严格区别容错与纵错的界限，对该容的大胆容，对该不容的坚决不容。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不得以容错纠错之名行纪律“松绑”之实。客观评价、公正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在提拔任用、考核评优等方面不受影响。

（十二）健全完善澄清保护机制。各级党组织要为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对干部有关问题的反映，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事实、澄清是非、作出结论，不放过有问题的干部，也不耽误没有问题的干部。对信访举报要正确区分正常检举揭发和诬告陷害，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造谣中伤、散布谣言、恶意炒作、干扰改革创新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依纪依法追究。对受到诬告或失实举报的干部，通过适当方式及时为其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五、持续增强干部担当作为的本领能力

(十三) 强化教育培训。不断加强能力培训，提高干部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使干部的思想水平和能力素质符合新时代要求、符合大西安追赶超越要求。按照“源头培养、全程培养、跟踪培养”要求，实施好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着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紧扣全市追赶超越中心工作，分类分批抓好干部素质培训，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抓好《关于提升党员干部“八种本领”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与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合作，不断开拓干部思路视野，提升专业化能力。

(十四) 强化实践历练。强化干部政治历练和实践磨练，注重在重大项目、基层一线、艰苦环境和急难险重岗位的实践中培养锻炼，把助推追赶超越的火热实践作为最大舞台、最好课堂。推进年轻干部递进式培养，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在急难险重任务中锻炼提高，赴发达地区开阔视野，进一步适应新时代要求。改进人选发现机制，建立持续发现、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注重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和完成重大任务、应对重大事件中发现优秀年轻干部。坚持在基层锻炼成长的方向，加强选调生实践培养，提高源头建设质量，形成优秀年轻干部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十五) 加大干部交流力度。紧紧围绕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全市干部资源，加大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开发

区干部交流力度，促使干部在不同岗位经受锻炼、提升素质。拓宽选人视野，进一步完善企事业单位各层级优秀年轻人才进入党政机关的渠道机制，吸引各方面、各领域优秀人才到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对一些事业特别需要、专业性较强、本地本单位没有合适人选的岗位，放开视野面向全国、全省和驻地单位（机构）选拔引进。

六、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

（十六）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关注干部思想动态，把握干部思想脉搏，改进谈话方式，提高谈心谈话质量，推进谈心谈话常态化。注重围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解疑释惑。加强面上经常性谈心谈话，坚持重点干部重点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受到问责处理的干部、受到诬告错告应予澄清保护的干部、个人家庭生活存在实际困难的干部、职务调整的干部等，及时安排谈心谈话，倾听干部诉求，帮助解决问题，加强人文关怀，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十七）健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工会职工福利、公务员奖金、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等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确保落实到位。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在勤俭节约的前提下，改善机关办公环境，提供必要办公条件。重视干部身心健康，

丰富文体生活，认真落实带薪休假、年度体检等制度，对家庭遭受重大变故的，加大帮扶力度，及时给予组织关怀，推动干部心情舒畅地工作。

（十八）注重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脱贫攻坚等一线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和选用等方面给予倾斜。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对在基层工作时间长、默默无闻、甘于奉献的干部，优先考虑交流轮岗，盘活优秀干部资源，促进基层干部合理流动，切实增强干部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

七、凝聚形成担当作为的强大合力

（十九）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切实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承担好主体责任，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整体布局，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和执行政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党委（党组）书记作为“关键中的关键”，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部门要承担起牵头协调和工作督促职能，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宣传部门的衔接配合，加强各层级上下联动，推进本实施意见落地、落实。

(二十) 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要求,结合各自职能,发挥主观能动性,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坚持正确的正向激励导向,让担当作为的干部在选拔任用、评先选优、物质奖励等方面真正得到褒奖和激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支持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问责追责要把握政策界限,坚持实事求是,防止简单化、扩大化。有关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合力打通关节、疏通堵点、精准施策,将各项激励保障措施落细落实。

(二十一) 营造良好氛围。抓好本实施意见和“三项机制”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及时将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传达到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进一步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注意挖掘发现、大力宣传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鼓励担当作为、崇尚苦干实干的良好风尚,为新时代大西安追赶超越发展、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做出更大贡献。

西安市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激励全市各级党政干部坚定信心、鼓足干劲，以时不我待、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争当“追赶超越”排头兵，锻造“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干净干事、充满活力”的西安铁军，营造全市上下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试行）》以及《中共西安市委关于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追赶超越西安铁军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综合评价，考用结合、奖优奖勤，分级管理、务实管用的原则。

第三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工作以奋力追赶超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绩为基础，以省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追赶超越”季度考核点评为主要依据，综合运用陕西省“追赶超越”半年考核点评、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以及全市重点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包括精神鼓励、物质奖励、提拔重用、培训交流和关心关爱。

第二章 精神鼓励

第五条 坚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按照 35% 的比例，对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综合排序靠前的单位，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授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对排序较上年度进步幅度大的单位，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授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争先进位单位”。

第六条 全省年终考核中排名第一（不含并列）且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度下达目标任务的单位（承担多项省考指标的，其他省考指标均需排全省前 5 位），在年终市考中直接评为优秀等次，其主要领导、指标分管领导个人考核符合优秀条件的，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七条 在精准扶贫脱贫、生态环境保护、规范市场秩序“三场攻坚战”，户籍、人才、创新创业“三大新政”，优化投资服务环境、生态宜居环境、生活品质环境“三个环境”，烟头革命、厕所革命、行政效能革命“三个革命”，深化改革、招商引资、引才引税等全市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单位，依据单项考核办法，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通报表彰。

第八条 建立追赶超越实绩突出干部评选表彰机制，每

年在全市公开表彰一批勇立潮头、敢为人先、善作善成、实绩突出的先进典型。对镇街党政正职、“第一书记”、扶贫干部、助企干部、招商员以及“山长”“河湖长”“路长”“所长”“网格长”等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依据单项考核办法，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通报表彰。对创造性开展工作，取得重大工作成绩或工作经验在市级以上推广并取得实效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九条 打造西安铁军建设新载体，每月举办“追赶超越”擂台赛，每两月召开“追赶超越”调度会，每季度开展“追赶超越”季度考核点评，适时开展区县开发区书记“追赶超越”座谈会，通过“六讲六比”，学习先进、比学赶超，营造浓厚“追赶超越”氛围。

第十条 对在党中央、国务院或国家部委通报表彰中工作排名前列，以及获得“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十强县”“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五强区”“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陕西省现代农业强县”“陕西省新型工业强县”“陕西省生态建设强县”的区县和获得“陕西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先进单位”的单位，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通报表扬。

第三章 物质奖励

第十一条 建立与我市经济发展相协调、社会进步相适

应的干部收入增长机制，确保我市干部收入待遇处于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等偏上水平，稳定干部队伍，吸引优秀人才。

第十二条 根据“追赶超越”季度考核结果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给考核对象核发奖金，奖金发放到人。奖金以一般等次单位为基准，优秀、良好等次单位奖金数额由市委、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奖金采取一次性发放的形式核发。

第十三条 在精准扶贫脱贫、生态环境保护、规范市场秩序“三场攻坚战”，户籍、人才、创新创业“三大新政”，优化投资服务环境、生态宜居环境、生活品质环境“三个环境”，烟头革命、厕所革命、行政效能革命“三个革命”，深化改革、招商引资、引才引税等全市重点工作中被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单位，依据单项考核办法，给予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受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追赶超越先进典型，包括镇街党政正职、“第一书记”、扶贫干部、助企干部、招商员和“山长”“河湖长”“路长”“所长”“网格长”等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依据单项考核办法，给予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 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荣誉保持期间，对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考核称职以上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党中央、国务院或国家部委通报表彰中

工作排名前列，以及获得“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十强县”“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五强区”“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陕西省现代农业强县”“陕西省新型工业强县”“陕西省生态建设强县”的区县，获得陕西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优秀单位”的单位，在省上奖励的基础上，按照1:1配套给予物质奖励。奖金分配方案由获奖单位制定。

第四章 提拔重用

第十七条 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树立事业第一、注重实绩导向，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理念，打破隐形台阶，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狮子型”干部。

第十八条 对连续三年获得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的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倾斜，其班子成员优先提拔重用；对连续三年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党政干部，优先提拔重用；市管领导干部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从优秀等次单位提拔使用干部。

第十九条 对在党的建设、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党政干部，优先提拔重用；对在完成

省考目标任务和全市重点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党政干部，优先提拔重用；被市级以上评为优秀镇街党政正职的党政干部，优先提拔重用。

第二十条 对贯彻落实“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成效特别显著，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实绩特别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党政干部，可破格提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追赶超越”擂台赛、区县开发区书记“追赶超越”座谈会、“追赶超越”季度考核点评等市委评价干部、评比工作的重要平台上，出经验、出成绩，推优测评排名前列的党政干部，优先提拔重用。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嘉奖、三等功的集体和个人，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倾斜或优先提拔重用。

第二十三条 挂职干部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优先提拔重用。我市引进挂职的专业干部，表现突出的，挂职期满可予以留任。

第二十四条 在干部使用时向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倾斜。县级班子成员工作实绩突出的，可破格提拔到市级部门或区级领导班子任职。

第五章 培训交流

第二十五条 着眼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

能力，用好用足各类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围绕“一带一路”、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主题举办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提高干部政治素质、知识素养和专业能力，涵养担当作为、奋勇争先的底气和勇气；有针对性地选派干部赴发达地区、发达国家和国际友好城市开展培训交流，培养国际视野、开阔工作思路。

第二十六条 完善干部挂职实践锻炼机制，引导激励干部拓宽视野、更新观念、磨练意志、积累经验、增长才干。

第二十七条 紧紧围绕事业发展需要，打破地区、部门、行业等体制壁垒，加大企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干部交流力度，推动干部跨条块、跨领域交流。畅通优秀人才进入党政干部队伍渠道，有计划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遴选亟需紧缺的高端人才。注重从优秀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干部。

第二十八条 支持和保证党政干部有计划地参加培训，对年度考核优秀、受到表彰奖励的党政干部，优先安排培训。

第六章 关心关爱

第二十九条 严格落实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探索建立镇街干部经济待遇高于县级机关同职级干部标准及村（社

区) 干部补贴正常增长机制, 并向山区和偏远地区基层乡镇工作人员倾斜。

第三十条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核发干部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 切实改善干部职工居住条件。

第三十一条 对机关与事业单位统筹考虑, 逐步提高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水平, 确保机关与事业单位收入平衡。

第三十二条 对干部因工作需要加班及节假日值班的, 应按规定安排调休或补休; 不能调休或补休的, 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对因工作原因未能安排休假或休假天数不足的, 按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三十四条 进一步加强机关干部职工健康服务保障, 结合实际定期组织体检, 做好干部职工预防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加强机关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工青妇组织作用,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第三十六条 认真执行谈心谈话制度, 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与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书记谈话一次, 组织人事部门要与本级管理的全体干部谈话一次。对执行重要任务、完成重点工作的干部, 以及重点干部要及时安排谈心谈话, 掌握思想动态、倾听干部诉求, 加强正面引导、疏导情

绪压力，营造积极向上、心齐气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七条 遇有干部职工生病住院、家庭变故等情况时，组织应及时看望慰问、传递温暖、帮助解决问题，增强干部归属感。

第三十八条 对近年来因公殉职、致残的干部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逐人逐户建档立卡，制定帮扶措施，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三十九条 对基层一线干部给予更多理解支持，主动排忧解难，严格规范和控制各类检查、评比、考核项目，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让基层干部敢于负责、放手干事。

第四十条 保障干部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福利，把干部依法依规享有的各项待遇落到实处。带薪休假、加班调休、干部体检等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领导班子研判、干部考察内容。

第七章 责任与纪律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鼓励激励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承担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承担具体工作职责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十二条 严明工作纪律，对在推行鼓励激励中有徇

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程序操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部门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的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调动全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鼓励创新、支持担当、宽容失误、允许试错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容错纠错是指对单位和个人在推动发展、改革创新、维护稳定等工作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不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基层组织，以及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的实施主体为各级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第五条 容错纠错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挺纪在前，依纪依法，坚守底线；
- (二) 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宽严相济；
- (三) 鼓励改革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误；
- (四) 注重抓早抓小，着眼预防，及时纠错；
- (五) 支持干事创业，勇于担当，激发活力。

第六条 容错纠错应当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正确运用“三个区分开来”，严格区分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负责与懈怠、为公与谋私、累犯与初犯的界限，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警醒违纪者。

第二章 容错适用范围和程序

第七条 建立合理容错机制。把支持改革发展与严格执纪相结合，正确处理执行政策、严明纪律与调动和保护党员、干部积极性的关系，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问题发生的背景原因、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及后果影响等方面因素，认真甄别、准确研判、妥善处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容错：

(一) 在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中，出现工作失误和偏差，但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谋取私利或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因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或不可预知的因素，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影响和

损失的；

（三）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四）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无先例遵循、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五）在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中，因大胆履职、强力推进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六）在亲商助企、城市治理、市容绿化等工作中，因着眼于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的；

（七）在基层治理、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其他急难险重任务中，因主动揽责涉险、破解难题、积极担当作为，出现一定失误或非议行为的；

（八）在化解矛盾焦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一定损失或引发信访问题的；

（九）在改革创新工作中出现失误或偏差后，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

（十）在征地拆迁、执法管理等工作中，因方式方法不当引发矛盾，但未造成重大后果且能积极化解的；

（十一）实施容错的单位和个人，非因主观故意，基于条件所限，对容错对象隐瞒的违纪问题未发现的；

(十二) 其他符合容错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容错：

(一)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

(二) 以改革创新为名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

(三) 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四) 在同一问题上重复出现工作失误的。

第十条 容错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启动。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在受理信访举报、舆情信息时，发现符合容错情形的，应主动启动容错程序。

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受到问责追责时，认为符合本实施细则容错情形之一的，在处理决定下达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机关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调查。受理机关或部门一般应成立调查组，全面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听取被反映单位或个人的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采取公开听证或第三方评估，对有关改革工作进行必要性、民意认可、获得感等相关评价，综合考虑是否应当容错。调查核实工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成调查报告。对于情况复杂或存在争议的，核实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 认定。核实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受理机关或部门应组织集体审议，作出是否容错的认定结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或个人及其所在党组织反馈。因情况复杂难以认定的，经批准可延长 3 个月，期满给予结论性意见。对于不符合容错情形的，应当给予书面回复。属于容错免责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在审查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中发现符合容错情形的，经纪委常委会、组织（人事）部门部务会审议后，可以直接作出容错认定。

(四) 报备。作出容错认定的机关或部门应及时将认定结果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五) 回访。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作出容错认定结论的党员干部，一年内由受理机关或部门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回访谈心、教育疏导，鼓励其放下思想包袱，帮助其查找问题原因，改进工作。

第三章 纠错的实施主体和方法

第十一条 对存在过错或失误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实施纠错：

(一)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按照监督执纪

“四种形态”相关规定处理。对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完善制度机制。

（二）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按照党员、干部所犯错误的性质，实施分类处置，帮助绝大多数有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纠正错误。对认错态度好、主动挽回损失和影响的，应当体现政策，予以免责，确需追究责任的，从轻、减轻处理。对心存侥幸、隐瞒问题、拒不认错、对抗组织的，应当从严审查处理。

（三）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有关单位或个人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

第十二条 对被反映问题失实或受到诬告的单位或个人，应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澄清保护：

（一）对查无实据或轻微违纪但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信访问题，通过谈心、召开会议或通报等方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负面影响。

（二）及时查处、打击制造谣言、诬告陷害和干扰改革创新或持续无理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党员和监察对象诬告陷害他人的，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必要的组织处理，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非党员和监察对象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纪依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核查有关问题时，全面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听取被反映单位或个人的解释和说明，综合考虑，依纪依法公正处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对容错纠错的单位和个人，可在以下方面免责或减责：

(一) 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受影响；

(二) 干部提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及工资、绩效、奖金等不受影响；

(三)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不受影响；

(四) 单位或个人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五) 对确需追责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减责，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容错纠错工作取得实效。

(一) 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工作部门应担负起容错纠错的主体责任，坚持上级为下级担当、组织为个人担当、干部为事业担当，将容错纠错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举措，支持

干部放手大胆工作。

(二)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执纪监督，把握政策界限，通过合理容错、及时纠错、澄清是非、打击诬告，消除干部思想顾虑，保护和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三)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党员干部及时予以容错，客观评价、大胆使用。

(四)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加强正面引导，大力宣传支持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营造容错纠错的浓厚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部门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的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推进市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能上能下机制，激励市管党政领导干部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推进省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办法（试行）》以及《中共西安市委关于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追赶超越西安铁军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重点解决市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下问题，建立健全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庸懒散慢虚等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调整机制。对涉及问责追责和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要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四条 市管党政领导干部下的调整方式主要有：调离

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视情节轻重予以确定。

第五条 推进市管领导干部能下，要突出政治标准，综合运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领导班子研判、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维稳综治、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不力的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

第二章 调整的情形及对象

第六条 依据省、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我市承担省考指标排末位或连续两年排名全省倒数第二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

（二）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后三位的区县和连续两年排名后二位的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单项指标连续两年排名后三位的区县、开发区分管领导干部。

（三）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一般等次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和有关领导干部。

（四）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民主测评基本称职和

不称职得票率在 30% 以上的党政领导干部。

(五) 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或者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党政领导干部。

(六) 在全国、全省重要且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综合性考核评比中，列最后档次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干部。

第七条 依据领导班子研判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不严格，“四个意识”不牢固，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坚决、不扎实、不到位的；大局意识不强，搞不团结、闹无原则纠纷的；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成效不明显，长期打不开局面，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存在“庸懒散慢虚”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满意度低的；自我约束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被批评教育提醒谈话后态度消极、整改不力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第八条 依据全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 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结果排全省末位或连续两年排名全省倒数第二的区县主要负责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结果连续两年退位幅度在全省前 3 名的县和退位幅度最大的区主要负责人。

(二)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民间投资及其增速，连续两年综合排位全省后 3 名的县和排位最后的区主要负责人。

第九条 依据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 未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

(二) 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力，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批评，或者受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且问题严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

(三) 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当年被评为差等次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

(四) 违反贫困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十条 依据生态环保工作不力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 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生态环境恶化事件多发高发、群众反映强烈，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且问题严重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二) 对发生生态环境恶化事件没有及时组织处理，或

者应对不力、处置失当造成恶劣影响次生灾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第十一条 依据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工作不力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一年内发生 1 起重大以上或 2 起以上（含 2 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区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干部；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责任追究的区县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一年内发生 2 起三级（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区县、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干部；连续两年发生二级（重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区县、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干部。

第十二条 依据维稳综治工作不力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或一年内发生 2 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的区县、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连续两年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的市（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责任主体在市级部门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二）连续两年被上级单位确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

点整顿单位的区县、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第十三条 依据规范市场秩序、城市治理、投资环境整治、亲商助企、改革创新试点等重点工作考核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决策部署不力，发生重大问题，产生严重后果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二）上述重点工作年度内考核多次排名靠后被问责追责2次及以上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第十四条 依据党的建设不力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为：

（一）发生严重违规提拔干部问题，或者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受到中组部、省委，省委组织部或市委通报批评的党委（党组）书记和有关党员领导干部。

（二）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引发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受到中组部、省委，省委组织部或市委通报批评单位的党委（党组）书记和有关党员领导干部。

（三）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方面出现严重错误导向，造成恶劣影响，受到中宣部、省委，省委宣传部或市委通报批评单位的党委（党组）书记和有关党员领导干部。

（四）对群众反映、上级指出的问题查处不力，甚至隐

瞒不报、压案不查造成恶劣影响单位的党委（党组）书记和有关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章 调整的程序及方式

第十五条 具有第二章所列条款情形之一的，按照职能分工，由区县、开发区和市级部门提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认定意见，书面报告市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根据考核结果和责任认定意见，听取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和服务对象等意见，听取干部本人说明，综合分析后提出调整建议，报市委审定。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不及时报告的严肃追责。

第十六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拟重新任用的，在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后，可以按有关规定程序提拔任职。对免职后暂不安排职务的，可酌情安排临时性、专项性工作。对决定调整的干部，应与其进行谈话，告知理由，做好思想工作。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干部违纪案件过程中，认为需要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应当向市委组织部书面通报情况，提出建议，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方

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市级各部门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单位的党政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委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纪委、人民日报痛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指尖四风”

不久前的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习近平对于“痕迹管理”、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文山会海”等耗费干部大量精力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强调这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状况必须改变。

2018年11月29日出版的《人民日报》刊登了两篇文章，一篇是6版的《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六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另一篇是9版的《防范‘指尖政务’中的‘四风’变种》，毫不留情地指出了当前存在的种种典型问题。

具体问题，我们一起来看看。

关注“互联网+政务”里的“水分”

《防范‘指尖政务’中的‘四风’变种》一文指出了几种典型的“指尖四风”：各领域各层级政务APP让人眼花缭乱，基层干部疲于应付；政务办公群成“秀场”，有干部抱怨“干得好不如晒得好”；“微信下指令、微信抓落实”，工作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在工作群“拍马屁”“发红包”，微腐败渐露苗头……方针政策在“键对键”中落虚落空，“微指令”“微通知”导致脱离群众，通过网络“留痕”为政绩注水……

从品类繁多的各种微信工作群，到点卯签到的各种“留痕”，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本质

没有变，再次验证了“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

典型案例：“一刀切”、照搬照抄上级材料、作风慵懒

2018年9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全面启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

从中纪委曝光的6起典型案例来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一些地区和领域仍然突出。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原党组书记、主任刘忠诚等人在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中，“一刀切”地将国务院扶贫办确认的贫困人口规模仅局限在国家级贫困旗县、自治区级贫困旗县，导致贫困户漏评率高。

福建省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在上级有关部门进驻检查的次日，才照搬照抄上级文件下发工作方案。江西省抚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在起草相关文件过程中不讲大局，仅站在本部门角度选择性执行文件、擅自取舍文件内容。

湖北省黄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原负责人湛宏等人漠视群众“办证难、办证慢”的呼声，拒不落实上级部门多次整改要求，反而擅自作出每天限号50个的受理业务决定，甚至出现“哪怕闲着，没有号，也不受理登记”的情况。

辽宁省大连市部分企业对某服务项目收费集体违法涨价，在市领导十几次批示后，发改委没有积极采取措施，取而代之的是反复请示报告，致使该问题拖延半年多时间未得到解

决。

甘肃省财政厅农业二处原处长金中等人作风慵懒、工作拖沓，致使中央财政下达专项扶贫资金在省级财政滞留了 146 天。

决不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会像一堵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使我们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如何进一步纠治这一问题？该负责人指出“从本单位看得见、抓得住的具体问题入手，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突破，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由易到难、逐步推进，决不搞‘一刀切’，决不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具体如何做好这项工作？

要进一步畅通拓宽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的监督作用。

加强与扶贫、生态环境、民政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

要严格执行问责，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在查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既要查清贪污腐败问题，又要审查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在审理报告中单独列明。

要在精准上下功夫，精准量纪处理，对一般性问题及时

“红脸出汗” “咬耳扯袖”，对确实构成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要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全程监督，对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问责。

作风建设是一场持久战攻坚战，需要我们以一刻不停歇、一直在路上的态度持续抓落实。问责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最终还是为了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来。

（来源：学习小组微信公众号）